

華南金融集團 103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華南金融集團 103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區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金融集團聯合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測驗範圍	3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9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0
柒、試場規則	11
捌、測驗結果	13
玖、筆試成績複查	13
拾、錄取及進用	14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年4月21日(星期一)09:00 至 103年5月2日(星期五)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03年5月12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年5月18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3年5月19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年5月19日(星期一)12:00 至 103年5月20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 至6月10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3年6月13日(星期五)	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及 自傳上傳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 至 103年6月11日(星期三)12:00以前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組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理財人員(F5802~F5814)除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外，另應完成線上「職能性向測驗」，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測驗日期	103年6月14日(星期六)、 6月15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 結果通知書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金融集團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金融集團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華南金融集團聯合招募職缺一覽表

需求單位	類組代碼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錄取(備取)	薪資標準(新台幣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5801	儲備菁英人員-商學管理組	臺北地區	10(3)	40,500 元
	F5802	理財人員	臺北地區	13(6)	33,000~37,000 元(具 CFP 證照者另加 3,000 元), 銷售獎金另計
	F5803		桃園	3(1)	
	F5804		新竹	2(1)	
	F5805		苗栗	3(1)	
	F5806		臺中	2(1)	
	F5807		彰化	3(1)	
	F5808		南投	1(1)	
	F5809		雲林	1(1)	
	F5810		嘉義	1(1)	
	F5811		臺南	1(1)	
	F5812		高雄	6(3)	
	F5813		屏東	3(1)	
	F5814		花蓮	1(1)	
	F5815		程式設計人員	臺北地區	
	F5816	系統維護人員	臺北地區	15(5)	33,500 元
	F5817	一般行員	新竹以北地區	298(90)	32,500 元
	F5818	客服人員	臺北地區	13(4)	30,500 元
	小計				396(12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5901	投資理財業務人員	臺北地區	2	30,000 元(獎金另計)
	小計			2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6001	資產管理人員	臺北市	1	30,000 元
	F6002	業務開發人員	臺中市	1	35,000 元
	小計			2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6101	*儲備保險顧問人員	臺北市	2	30,000 元
	F6102		新北市	2	
	F6103		桃竹區	1	
	F6104		中區	1	
	F6105		南區	1	
	F6106	*資深行政企劃人員	臺北市	2	30,000~33,000 元
	小計			9	
合計				409(128)	

註：1.年終獎金、績效或業務獎金依各公司規定辦理。

2.甄試類別標示「*」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其餘類別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通知後，隨即通知進用。

3.臺北地區，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中區，係包括彰化縣市、雲林縣市、南投縣市；南區，係包括高雄市、屏東縣市。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測驗範圍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至第 7 頁之說明，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應屆畢業應考人得先行報考，惟應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符合資格條件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應考人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當天請檢附學生證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本人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繳畢業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應考人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繳畢業證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專業證照：請檢附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影本或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2.工作經驗條件(以下二擇一)：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各事業單位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測驗範圍一覽表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1.學歷： 國內外商學、管理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1分(含)以上或(ITP)達543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50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5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以上，筆試達240分以上 (7)企業英檢(GEPT Pro)專業級	1.共同科目： 中、英文短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含：財務管理、國際貿易學及經濟學)； ◎選擇題+非選擇題
理財人員	1.學歷： 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 具基金或保險商品實際銷售經驗二年以上之理財相關業務人員(不含僅從事轉介、協銷之人員)，並於第二試時應提出過去銷售績效優異表現之佐證資料(如：業績數字、業績排名或扣繳憑單等)。 3.專業證照：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且可辦理登錄：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理財工具(含：債券投資、股票投資、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的運用、節稅規劃、信託規劃)； ◎選擇題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程式設計人員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1)邏輯推理、 (2)程式語言 (Java+ SQL、 C#+.NET) ◎非選擇題
系統維護管理人員	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 含(1)邏輯推理 (2)計算機概論： 作業系統 (Windows /Unix) 資料庫系統、 TCP/IP ◎非選擇題
一般行員	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含：貨幣 銀行學、會計學、 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客服人員	1.國內外專科(不限科系)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熟悉國、台語，諳英語，擅長中、英文打字。 3.須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含：貨幣 銀行學、會計學、 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投資理財業務人員	1.學歷： 國內外專科(不限科系)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具證券商或投信投顧業務經驗二年以上。 3.專業證照：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且可辦理登錄： (1)「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2)「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在有效期限內)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含：財務分析、投資學)； ◎選擇題

(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產管理人員	國內、外大學法學、商學或不動產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含：民法、強制執行法)； ◎選擇題
業務開發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或 AMC 同業企金放款或催收經驗一年以上。 3.專業證照：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綜合科目(含：民法、強制執行法)； ◎選擇題+非選擇題

(四)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保險顧問人員	1.學歷： 國內、外大學金融保險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且可辦理登錄： (1)「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保險學； ◎選擇題
資深行政企劃人員	1.學歷： 國內、外大學金融保險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 具保險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專業證照：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且可辦理登錄： (1)「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共同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保險學； ◎選擇題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

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詳請參閱簡章第4頁至第7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

(1)華南商業銀行(一般行員)：按錄取名額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2)其餘甄試類別：按各甄試類別錄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數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合計名額為10人以上者取2倍、4至9人者取3倍、2至3人者取4倍、1人者取5倍。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比例：「專業科目」佔第一試成績70%；「共同科目」佔第一試成績3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成績。

4.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5.以下人員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但第一試成績達50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成績：

1.第二試成績為口試分數，滿分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成績佔總成績50%；第二試成績佔總成績50%。

2.第一試成績與第二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3.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成績、(2)第二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組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事業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金融集團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至 5 月 2 日(星期五)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金控(<http://www.hnfhc.com.tw/>)及本院華南金融集團 103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302hncb/)，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分行代碼 0081005)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40	08:50~09:50	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7 頁說明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應考人請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103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三)報考理財人員者，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完成線上「職能性向測驗」，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四)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3.學歷影本：各甄試類別學歷規定，詳參第 3 頁至第 7 頁說明。
- 4.其他資格條件影本：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詳參第 3 頁至第 7 頁說明。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捌、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09:00 至 6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6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6 月 10 日(星期二)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

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華南金融集團各事業機構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隨即通知進用或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依各公司規定先行試用三至六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各類組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陸續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7 頁)。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由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會公告的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依錄用單位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四、華南商業銀行理財人員，經錄取進用後，若業績未達目標，須依《華南商業銀行理財人員及資深理財輔導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所訂退場機制辦理。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經本集團各公司解僱(免職)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症，已無法勝任工作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不在此限。

(九)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金融集團 103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金融集團各事業機構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華南金融集團 (<http://www.hnfh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金融集團 103 年度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302hncb/)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金融集團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